

聖尼古拉的把戲
Li jus de saint Nicholai



翁德明 · 譯注



政大出版社
Chengchi University Press



聖尼古拉的把戲
Li jus de saint Nicholai

皮耶爾·巴特蘭律師的笑鬧劇
La farce de maistre Pierre Pathelin

翁德明·譯注



本書經國立政治大學出版委員會
人文學門之編輯委員會審查通過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聖尼古拉的把戲/Jehan Bodel原著；皮耶爾·巴特蘭律師的笑鬧劇/佚名原著；翁德明譯注 —— 初版. —— 臺北市；

政大出版社出版：政大發行，民101.05

面：公分. ——（經典法國戲劇系列）

譯自：Li jus de saint Nicholai

譯自：La farce de maistre Pierre Pathelin

ISBN：978-986-6475-18-4（平裝）

876.55

101008311

經典法國戲劇系列

聖尼古拉的把戲／皮耶爾·巴特蘭律師的笑鬧劇

原著書名：Li jus de saint Nicholai / La farce de maistre Pierre Pathelin

原著作者：Jehan BODEL / 佚名

發行人：吳思華

發行所：國立政治大學

出版者：政大出版社

執行編輯：吳儀君

譯注者：翁德明

地址：11605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電話：886-2-29393091#80625；80626

傳真：886-2-29387546

網址：<http://nccupress.nccu.edu.tw>

經銷：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10047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18號5樓

網址：<http://www.angle.com.tw>

電話：886-2-23756688

傳真：886-2-23318496

郵撥帳號：19246890

戶名：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黃旭田律師

電話：886-2-2391-3808

排版：唯翔工作室

印刷：上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2012年5月

定價：350元

I S B N：9789866475184

G P N：1010101039

政府出版品展售處

•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104台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886-2-25180207

•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400台中市中山路6號

電話：886-4-22260330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Nous remercions sincèrement le Centre National du Livre, qui fait partie du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français, pour la subvention accordée à notre travail de traduction et annotation. Cette bourse de deux mois nous a permis d'effectuer un séjour de recherches à Arles et à Paris, et à l'issue duquel, le présent ouvrage a pu voir le jour en temps voulu.

我們誠摯感謝法國文化信息部國家書籍中心對於本譯著計畫的獎助，該項為期二月的獎助提供我們赴亞爾勒及巴黎研究所需要的經費，也令本作品於我們返國之後能在預計時程之內出版。

導論

在中世紀的法國，戲劇不僅只是一種文學文類的單純呈現而已，它通常還是一項影響整個社群之社會的、宗教的、商業的事件，牽涉包括語言的、表演的、音樂的、甚至舞蹈的各層面。此外，戲劇可以說是法國中世紀所有文學文類中最流行的，因為表演對於不識字的群眾並不構成理解上的困難。雖說法國中世紀其他的文學文類亦有戲劇的或是類戲劇的面向，例如，抒情詩在領主的內廷吟唱，武勳之歌、宮廷愛情小說、短篇諷刺故事（*fabliaux*）也都在聽眾面前敘述，但是戲劇（尤其到了中世紀末期）還是觸及最多群眾的文類。

目前，傳世的法國中世紀戲劇文本計有六百多種，此外，從第11世紀晚期至第16世紀中葉，檔案文獻中所記錄的戲劇演出則高達數千次，其受歡迎的程度可見一斑。上述的文本反映了極其豐富多樣的劇種，例如禮拜儀式劇、聖蹟劇（*miracles*）、神秘劇（*mystères*）、笑鬧劇（*farces*）、傻子劇（*soties*）、道德劇（*moralités*）等等。在傳統上，這些劇種可分成兩大譜系：宗教的和滑稽的。

歐洲的宗教戲劇一般認為起源於中世紀天主教會的禮拜儀式：先是在復活節儀式裡，後又在聖誕節儀式中加入音樂及言詞的美化成分，於是彌撒被提升成為半獨立的單元，在拉丁文中

稱做*ordo*或*ludus*，內容呈現耶穌復活或是耶穌降生。在整個歐洲，這種由僧侶在修道院或是教堂中以拉丁文誦唱的禮拜儀式劇在從第9世紀至第15世紀之間的漫長六百年間，形式和題材都越變越複雜，包括聖徒生平及聖經典故。有時，這種戲劇唱詞的副歌或是附加段落是以羅曼語寫成的。

現存最早的古法文劇本是寫成於第12世紀的《亞當的把戲》（*Jeu d'Adam*）和《耶穌復活》（*Seinte Resureccion*）等二齣，一般相信受到拉丁文禮拜儀式劇的影響極深。和歐洲鄰國相比，法國中世紀的戲劇有一明顯特徵：有不少第14世紀以前的劇本被完整保留下來。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第13世紀時在北部皮卡第（Picardie）地區阿拉斯（Arras）市所寫成的幾個作品。其中寫成時間最早的當推《浪子回頭》（*Courtois d'Arras*），以及做為本書譯注對象的《聖尼古拉的把戲》（*Jeu de Saint Nicolas*），而且都是喜劇效果十足的宗教題材作品，前者改編自新約路加福音浪子回頭的故事，後者鋪陳聖尼古拉顯靈援救信徒並令異教徒改宗的事跡。13世紀下半葉，阿拉斯的亞當·得·拉·阿勒（Adam de la Halle）則寫出了兩本題材完全世俗的劇本，《綠蔭的把戲》（*Jeu de la Feuillée*）及《羅班與馬莉翁的把戲》（*Jeu de Robin et Marion*），兩者文體都較像是戲劇化的抒情詩。儘管上述這些阿拉斯的劇本對於後世法國戲劇創作影響有限，然而在某些文本結構的形式上還是為法國中世紀的劇本樹立典範，例如每兩個八音步詩行（octosyllabes）押同一韻，例如在對話時，前一角色的

最後一句和後一角色的第一句押同一韻等等。阿拉斯系列的劇本反映當時阿拉斯的社會架構，忠實呈現其風俗以及精神，而作品的創作和演出又和該地職業行會及宗教團體（*confrérie*）的勃興息息相關。

在這裡，所謂的宗教團體係指因敬拜特定聖徒或是籌劃某種宗教節慶活動而由世俗人士組成的團體，他們對於第14世紀主流劇種聖蹟劇的發揚光大是功不可沒的。聖蹟劇的長度多在一千至三千行之間，將敘事文學中傳說由聖母馬利亞或是諸多聖徒締造的聖蹟改編為劇本，演出聖母或是聖徒在男女信徒的誠心祈禱下顯靈助其化解危機的事。雖然這些作品的基調是崇敬宗教的，但是劇情的開展卻是放在真實的世界裡。在阿拉斯系列劇本中已經很明顯的世俗化傾向至此得到進一步的強化。《聖尼古拉的把戲》（以下簡稱《聖》）之核心理念在於發揚基督信仰，然而劇中情節卻反映出阿拉斯當代的市井生活，例如賭博、飲酒、幣值、新舊城區的衝突等等。保留到今天的法國中世紀聖蹟劇約有50部，其中的五分之四都是巴黎金匠行會表演的聖母聖蹟劇。表演地點都在室內，是行會會址的廳堂，採用設於臨時台架上的「並列布景」（*décor simultané*），也就是說，從表演一開始，所有劇中將出現的場景便已全部布置妥當，因此沒有布幕，不需換景。從第12至第16世紀的宗教戲劇都以這種方式演出。因此，法國中世紀並無固定劇場，演出場地都是臨時搭成，而此一狀況也大大影響了劇本寫作以及其他相關安排。過了第14世紀，儘管許多宗教劇依然處理相同的題材（尤其是聖徒顯靈助人），聖蹟

劇（miracle）一詞很少再被使用，它和主要處理聖經內容的宗教劇都統稱為神秘劇了。

至於神秘劇流行的時間則在第15世紀至第16世紀前葉，所搬演的主题主要是聖經的內容，而耶穌的生平和殉道又是神秘劇中最具代表性的種類，稱為「耶穌受難劇」（théâtre de la Passion）。該劇種最顯著的特色是劇本篇幅長得驚人，平均一萬詩行，有些長達三萬甚至六萬詩行，而且將極莊嚴和極詼諧的成分混雜在同一作品裡。文本長度如此可觀，這說明了，每次演出必是一場盛事，其籌劃工作及演出絕不是小小一個宗教團體可以勝任的。因此，演出所在地市政當局在人力及經費的補助絕對有其必要。準備階段就要動員幾百人，耗時幾個月，花去大筆資金，不過一旦開演，吸引四方遠近的人前去觀賞，同時進行交易買賣，對於當地經濟繁榮的促進是功不可沒。表演場地通常露天設在市鎮裡的廣場或者類似的開放空間，而且必須付費才能看戲，不過可能所有居民都會參加。演出期間一般很長，為了抓住觀眾的好奇心，情節的性質必須多樣，嚴肅正經的部分經常插入笑鬧的橋段以及逗趣的角色，有時也不乏暴力和低俗的場面。

若從歷史的縱深加以考察，法國中世紀戲劇中清楚呈現兩條平行軸線。當宗教劇的演出地點從教堂轉移到行會廳堂最後再轉移到市鎮廣場的公共空間，劇本的內容及風格也由早期的莊重嚴肅過渡到花樣百出的紛雜局面。因此，把神秘劇歸類為單純的宗教劇是不恰當的。從這角度看，神秘劇早在浪漫主義君臨歐洲的數百年前便已實踐文類揉雜的美學觀。

滑稽譜系中的笑鬧劇和傻子劇主要目的在博取觀眾的笑聲，至於道德劇的純娛樂目的就比較不明顯。這些劇種出現的年代不早於第15世紀，而且關於其起源，各家的看法仍有分歧。傻子劇裡眾傻子明顯毫無情節可言、顛三倒四的對話具有強烈的諷刺色彩，另一方面，側寫爾虞我詐、騙術橫行之社會的笑鬧劇則嗅不到說教的氣味。笑鬧劇的賣點來自情節荒謬可笑，角色舌燦蓮花、善施狡計騙術或是結局出人意表。最經典的情節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騙人的最後被人騙。法國中世紀流傳至今的笑鬧劇約有150種，主要收集在編纂於第15世紀晚期至第16世紀的合集裡，大概也是該劇種最膾炙人口的年代。就算到了第17世紀，我們仍不難在古典喜劇例如莫里哀的作品中看到它的影響。笑鬧劇的法文名稱為*farce*，一般認為取自烹飪術語，即「內餡」之義，借喻為加入嚴肅而冗長之神秘劇的添寫插補成分，旨在引人發噱，幫助放鬆。不過，合乎此一說法的作品只有一個，即寫成於第15世紀的《聖費阿克雷生平》（*Vie de saint Fiacre*）。也有人認為，*farce*和*fart*（意即「化妝」、「遮掩」之義）有關，表示「欺瞞」之義，而這倒是每個笑鬧劇裡都有的主題。

笑鬧劇的源頭目前無法確實知道，因為在阿拉斯系列中帶有喜感成分的作品及後來的笑鬧劇之間存有相當大的失落環節。有些批評家認為，短篇諷刺故事可以填補這處空缺，說它是上述環節裡佚失劇本在敘事文體中的回響。無可否認，短篇諷刺故事的主題、情境以及結構與笑鬧劇的是十分相似的。

笑鬧劇的演出一般分成兩個系統：其一是由法學學生

（basoches）的組織擔任，劇中常出現與法律相關的場景；其二是由四、五個半職業性演員所組成的劇團擔綱，且女角皆由男性反串，演出地點或在市集旁的廣場或在或在某處廳堂。臨時搭的舞台既狹小又簡陋，幾塊木板置放在一些酒桶或是腳架上，約與站立之觀眾的頭部等高，且由布幕分隔為前後場，分別供演員表演和更換一衣物。先天侷促的演出條件造成絕大多數笑鬧劇劇本長度上的限制，連劇中角色總數也壓縮在二到四名之間。笑鬧劇主要演給一般大群眾觀賞，但亦普獲君王或貴族等上流社會的青睞，他們甚至常態或偶而僱用笑鬧劇演員（farceurs）來為自己表演。

笑鬧劇和傻子劇及道德劇雖同屬滑稽譜系的劇種，然它劇中的角色和後二者不同，是實際人物，有名字、有職業、有各自現實的問題。笑鬧劇情節裡最常出現的場景是私宅或市集廣場，而重覆出現的主題不外乎不誠實的行為、不正當的情愛、人性中的愚昧固執。只是，這些人性的缺陷用來充當笑柄，而不是諷刺的對象。典型的笑鬧劇中經常出現：一、三角關係，求愛的人（一般是神父）、對他有意的人妻及愚蠢善妒的丈夫（例如《康布雷的馬爾丹》〔*Martin de Cambrai*〕）；二、夫妻互罵，唇槍舌劍，夾雜羞辱性的字眼例如（《女人的固執》〔*L'Obstination des femmes*〕）；三、接二連三幹壞事的心計（例如《肉餡餅與果餡餅》〔*Le Pasté et la tarte*〕）。此一劇種裡的主要角色常是刻板人物，例如善妒的丈夫、好色的神父、不忠的妻子、不老實的商人、寵愛子女的父親或是半吊子的教師等等。他們的個性不

會隨著劇情的開展而改變，反而是各刻板角色的個性在特定的情境下產生衝突，促成劇情的變化。笑鬧劇收尾旨在引起觀眾驚奇，但在我們看來，這些收尾通常可加預測。笑鬧劇中的女性角色一般被塑造成虛假的、頑固的、狡猾的、言語粗俗的、過度賣弄風騷到丈夫管也管不了的地步，以致於有些評論家認定這是對女性不友善的文類。可是只要稍加檢視劇中的男性角色，他們不見得好到哪裡，而且通常更蠢。

笑鬧劇之所以好笑除了角色和情境的經營之外，還要歸功於語言的運用。最優秀的作品，例如《巴特蘭律師》（以下簡稱《巴》）或《康布雷的馬爾丹》，語言出神入化的運用（雙關語、辱罵語、外國語及玩笑話等）不僅是引起觀眾發笑的補充手段，還是誤解和論證說理的核心要素。笑鬧劇裡語言的重要性和詩律的嚴格要求應該可以證明，它的觀眾儘管是缺乏教育的、不識字的，它的作者絕對不是同一水平的人。

滑稽譜系劇本的長度通常很少超過五百詩行的（長達一千六百行的《巴》是極罕見的例外），通常由巡迴的職業小劇團或是法學學生的組織來演出。跨越宗教和滑稽兩譜系的道德劇旨在宣揚某種道德教訓，藉由擬人化之美德以及惡行的劇情搬演來達成目的。此一劇種在題材的處理上，在皆大歡喜結局的安排上，都是造成喜感的原因，此外，飾演惡行的角色也會遭到觀眾的嘲弄和訕笑，這和神秘劇中魔鬼的喜感角色是類似的。

博岱勒（Bodel, Jehan）是一位在第12世紀末至第13世紀初活躍於阿拉斯的職業雜技演員（jongleur）及吟遊詩人

(trouvère)，也是該市雜技演員行會的成員。他死於1210年，可能在1199至1201年間參加過第四次十字軍東征，但由於染患癩瘋，從1202年起便已銷聲匿跡。博岱勒是阿拉斯一流作家輩出的年代時很早出頭的一位，流傳至今的作品除劇本《聖尼古拉的把戲》（以下簡稱《聖》）以外尚有一些騎士牧羊女對話體詩歌（pastourelle）、九篇短篇諷刺故事（fabliaux）、一首長達八千詩行的武勳之歌《撒克遜人之歌》（*Chanson des Saisnes*）以及一首別離詩（congé）。

長達一千五百餘詩行的《聖》無疑是博岱勒最具原創性的傑作，同時也是法國現存最早的一齣聖蹟劇。作者取用拉丁文和古法文的材料，將米拉的聖尼古拉（Saint Nicolas de Myra）的傳說改編成劇本，演繹聖徒顯靈、保護那託付其照管的財寶最終不致遺失的聖蹟。作者將情節放置在一個不尋常且又模稜兩可的背景裡面。在基督教徒和撒拉森人的戰役之中，前者陣營中的士兵幾乎死亡殆盡，後者只活捉到一個正向聖尼古拉木像禱告的老者。老者聲稱聖尼古拉有能力保護一切託付其照管的財寶，敵人於是暫緩他的死罪，並要試驗老者所言是否為真。夜裡眾人熟睡之際，三名宵小先前已經風聞國王財寶只有木像看管的消息，現在便入宮將財寶偷走。財寶失竊，老者性命遭受威脅，於是再度向聖尼古拉的木像禱告，禱告奏效，聖尼古拉在宵小面前顯靈，逼迫他們將財寶物歸原處。隔天，撒拉森人不但重獲財寶，而且數量倍增，因此全部改宗基督教。這齣聖蹟劇的基調是宗教劇，但博岱勒發揮原創性，加入十字軍東征的元素（主題與字彙）、

短篇諷刺故事的笑料（喝酒、欺騙、咒罵）及多次提到阿拉斯與皮卡第地區的人和事。這種文類雜揉的狀況曾令早年的文學評論家倍覺困惑，如今已被視為這劇本最具原創性的特色。根據也許並非博岱勒原著之開場（vv. 1-114）部分所言，《聖》在1200年後最初幾年中的某一12月5日演出。

在法國中世紀的笑鬧劇中，《巴》應該算是最負盛名且又最不典型的一齣。巴特蘭是一位生活拮据的過氣律師，因為善用拍馬巧言，成功從一位貪婪的布商那裡賒來一些布料。等到布商登門收取欠款，巴特蘭的妻子基爾梅特卻告訴對方，自己的丈夫已經病入膏肓，當天早上絕不可能到他店裡買布。為了讓那布商信以為真，巴特蘭賣力裝病同時口發謊語，說起各種不同語言。稍後，牧羊人小羔羊向律師說起殺害自家主人的許多羊隻，希望審判的時候律師可以幫他辯護，後者於是建議他，不管人家當庭問他什麼問題，他一律答以羊叫聲「咩」。及至庭上，控告小羔羊的那個主人正是布商。布商看見巴特蘭，便不時將兩件自己同為被害人的罪行混為一談。法官以為布商語無倫次而小羔羊智能不足，因此判決後者無罪。最後，巴特蘭向小羔羊索取律師費，但也只得到對方「咩」聲回敬。

《巴》雖然表現出諸多笑鬧劇的特色，但仍不算是該劇種典型的例子，因為它的篇幅長達一千六百行，幾乎是常態的三倍，因為它的寫成於1460年代，比同類的劇本較早出現，因為它的情節結構複雜，甚至可以拆成三個獨立的單元，因為它好用典故的特色，因為劇中有些角色不是典型笑鬧劇的，例如律師或是

牧羊人，而有的典型角色卻有不典型的個性，例如巴特蘭的妻子劇中不曾賣弄風騷或和別的男人搞三捻七，反而一副幫夫的賢內助模樣，為提升生活品質而與巴特蘭狼狽為奸。本劇的作者佚名，但其題材中有審判牧羊人小羔羊的場景，似乎和上文提到的法學學生組織有關聯。一般認為它的寫成的地點應在巴黎或是羅亞爾河畔的昂熱（Angers）。

本書選取聖蹟劇與笑鬧劇中最具原創性且藝術價值最高的兩部作品進行譯注，希望能夠增進我國學界對法國中世紀文學文化的認識。

夜間見誠信。

白日行狡詐。

目錄

導論

I

《聖尼古拉的把戲》

劇中人物	002
書目	113

《皮耶爾·巴特蘭律師的笑鬧劇》

劇中人物	118
第一幕	119
第二幕	126
第三幕	146
第四幕	156
第五幕	157
第六幕	176
第七幕	177
第八幕	194
第九幕	198
第十幕	208
書目	239

聖尼古拉的把戲

Li jus de saint Nicholai

